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坤軒
電話：03-332-2592分機8106
傳真：03-331-8634
電子信箱：1002247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秘字第1130083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6400E_1130083509_ATTACH1.pdf、
376736400E_113008350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關於配合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辦理112年
度下半年政府出版品結帳作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3年3月26日文版字第11320108361號函辦理。
- 二、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將於113年3月31日前洽各機關辦理112年下半年度（112年7-12月）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作業，請貴機關配合辦理。
- 三、各機關於結帳完成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至「GPI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管理端」（<https://gpiadmin.culture.tw/>）登錄以下結帳資料：
 - （一）請先行修正確認相關專責人員或作業人員資料（請參考「GPI政府出版品管理端操作手冊」第10-12頁，請至<https://space.moc.gov.tw/d4pTEt>下載參考）。
 - （二）再於「銷售作業區」登錄銷售結帳資料（操作說明如附件），另為瞭解各機關透過不同管道銷售出版品之情

秘書室 113/04/01 14:20



121130030375 有附件

形，各機關「自行銷售」及「零星銷售」部分請一併填列。

四、各機關自行出版或與民間合作出版之政府出版品，請確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編定GPN編號、寄存、定價、統籌銷售及授權利用等事項，並由文化部委託五楠圖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統籌銷售，以促進政府出版品之流通利用。

五、檢附原函及政府出版品銷售結帳資料維護作業步驟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

副本：

